

111 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
申請遷調他園(校)服務作業委託意願調查表(縣內遷調)

學校名稱	(必填)	
項 目	委 辦	不 委 辦
勾 選	實 缺 () 名	
備 註	<p>1. 若委託有實缺且有意願提供他校調入者請填寫缺額數，無實缺僅委託請在實缺填 0，本實缺不包含留職停薪等代理缺額。</p> <p>2. 一經填報，請勿變更。</p> <p>3. 各校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若無意願參加縣內遷調請勾選不委辦，不委辦學校不需填寫下列教保員資料。</p> <p>4. 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前填報完畢回傳。</p> <p>5. 請核章並加蓋機關印信後掃描並以電子郵件回傳 (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)或傳真至 8462780 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—劉士豪，正本請留校備查。</p> <p>6. 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回傳，不論委辦與否均需回復。</p>	

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料

(各校教保員有意願縣內遷調至他校者才須填寫)

1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3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(鄉鎮市幼兒園長)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